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5,000,000 股出售的股份,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包括 87,500,000 股新股份及 25,000,000 股出售的股份, 並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7.73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330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nbygroup.com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包括87,5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出售的股份,並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組成,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1樓3-4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江南布衣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jnb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306。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